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（2021年第1季度）

单位名称	安溪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76858499-8	邮政编码	362400
生产地址	安溪县城厢镇过溪村安溪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活污水，6.0万吨/日			法定代表人	朱惠华	联系方式	26009285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一期工程：2005.12.31 省环保局审批 2013.2.26 市环保局验收 泉环评函（2013）14号 二期：2013.9.2 县环保局审批 安环审报（2013）061号 2014.12.31，二期二组 2019.3.3 通过自主验收 县环保局验收 安环验报（2014）036号 提标改造：2017.12.18 县环保局审批 安环审报（2017）061号 2018.8.12 自主验收 2019.6.18 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编号：913505247685849989001Q 2019.5.29 县环保局备案 编号：350524-2019-009-L			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（国控企业） 已公布在省自行监测数据管理系统		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设有一个排放口 WS-00092						
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	排放浓度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 <sup>3</sup> ）		超标情况		核定的排放总量（单位：吨/年）
	排入晋江西溪		8.838		无		37.928
	排入晋江西溪		0.561		无		2.42
特征污染物	排入晋江西溪		＜20		无		131.4
填报人员	企业审核人员： 吴俊凯			（企业盖章）		2021年4月11日	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